

BAOXIAN  
XUE  
GAILUN



# 保险学概论

丁少群 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陕)新登字第 002 号

**保 险 学 概 论**

丁少群 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7.5 万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369—2675—8/F·191

---

定 价: 14.80 元

主 编

丁少群

副主编

尹中立 杨翠迎

张海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少群(西北农业大学)

王国军(西北农业大学)

尹中立(中国投资银行蛇口分行)

皮立波(西北农业大学)

和 蓉(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朱 焰(中保集团产险公司)

张海文(西北农业大学)

张宝彦(中保集团寿险公司)

杨翠迎(西北农业大学)

赵文科(西安理工大学)

穆普国(西北农业大学)

## 序

我国保险业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正以世人瞩目的高速度发展起来,仅仅十六个春秋,国内保险公司已有 1980 年恢复时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发展到今年的 14 家(其中全国性公司 9 家,区域性公司 5 家)。国外保险公司已有 6 家被允许在广州、上海等地开设分公司并开始营业,还有 10 多个国家的 70 多家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 100 多个代表处,积极准备参加中国这个全球最后的、潜力最大的保险市场的角逐。在不少城市,满街的保险推销点以及直销员的叩门入户激起了人们选购保险商品的热潮,也为空前繁荣的我国市场增添了家谈巷议的新景观。16 年里,国内保险业务收入每年都几十个甚至 3 位数的百分点增长。“八五”期间全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44%,远远高出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速度。这些事实表明,人们,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市场经济虽然可以带给我们更高的效率和更多的财富,但也会带来更广的风险和更大的损失。而日益完善和发展的社会和经济保险保障制度便是他们在风险环境中追求效益与安全的最佳选择之一。

在我国保险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保险业对各类保险人才的需求猛增,相关人才空前抢手,争夺保险人才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保险专业教育应运而生并随之兴旺发达起来。16 年前保险学专业全国没有一个,10 年前已有 7 个本科专业,如今已经发展到 50 多个。保险专业教育呈现出百花争艳的生动局面。发展保险专业教育需要不拘一格的大量的系列化教材。《保险学概论》就是其中之一的基础性教材。10 多年来虽然已有不止一种《概论》教材问世,但仍难满足教学与培训需要。特别是现有的教材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

布之前编写的,有的内容已不完全符合现代保险发展的规范和要求。

很高兴的是由丁少群等同志编著的这本《保险学概论》即将出版。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之后编写的我所见到的第一本教材,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我觉得至少有下列4个特点:第一,突出了保险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概念阐述得清晰、准确、有条理,理论分析全面、深入、针对性强。特别是注意吸收了国内外研究的最新成果。其次,融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内容,并充分反映了保险实务的发展和变化,列举了许多新的保险条款范例,将理论、法律法规与实际紧密结合,有利于读者加强对理论的理解,也便于实际操作。第三,对其他同类教材较少论及而又十分重要的保险组织制度问题、保险市场及其监管问题和保险费率及准备金精算原理等内容独立成章地分别加以详细介绍和讨论。第四,作为《概论》教材,着重突出一般原理,而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各论的内容不作专门讨论,减少了与后续课程的重复,这种结构和内容的安排比较合理。总的来说,这是一本观点较新、内容精当、质量较高、适应性广的教材。

本书主编丁少群是一位才华横溢又勤奋朴实的年轻学者,其从事保险学的学习、研究和教学已有十年的历史,我曾是他的硕士导师,后又成为同事,我们相识与合作也将近十年。他先后在《科技导报》、《保险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二十多篇论文和译著,并参加了多项国家和部、省有关课题,取得了丰硕成果,这本教材中就融进了不少自己的研究成果。相信他主编的这本教材对蓬勃发展的保险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将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在该书出版之际,我作为他的老师和同事深感欣慰和高兴,谨略记数语,以表祝贺,并以为序。

美国意外灾害保险精算学会会员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庹国柱

1996年12月于北京

# 前 言

自 1980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短短十几年以来,保险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和方方面面,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保障体系正在我国形成。企业的生产和国民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保险,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功能成为社会再生产持续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事实上,保险业的兴旺发达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人民的社会福利发展水平。保险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保险业在我国的飞速发展和进一步增长将势不可挡。

适应保险业迅速发展的形势需要,培养保险业经营管理的专门人才,同时,增强全社会的风险意识和保险认知,已成为保险教育的迫切任务。尽管这几年全国的保险教学和岗位培训都有很大发展,但相对于迅速发展的保险实践来说,保险教育依然是滞后的和低水平的。保险教育能否跟上保险实践的发展,取决于有无一批献身保险理论研究的科研人才和教学人员,以及适用的保险系列教材。

《保险学概论》以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指导,结合我国保险的初步实践和有关成功的国际实践,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系统地阐述了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内容上力求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着重介绍和探讨保险学基本原理及其在保险实务中的综合运用。书中系统介绍和论述了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保险与经济的关系,以及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保险分类和险种、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展业、理赔及投资等经营问题,另外还

独立成章分别阐述了常被人们忽视但却重要的保险组织制度问题、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精算原理、保险市场及监管等问题。为帮助读者对所学内容的深刻理解,各章后附有学习思考题,书后附有《保险法》和最新主要保险条款。

本书由丁少群担任主编,尹中立、杨翠迎、张海文和赵文科担任副主编。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研究拟定大纲,然后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总纂定稿。各章撰写分工是:第1章,丁少群、和蓉;第2章,丁少群;第3章,王国军;第4章,赵文科、朱焰、张宝彦;第5章,穆普国、张海文;第6章,张海文、丁少群;第7章,杨翠迎;第8章,皮立波;第9章,丁少群、尹中立;第10章,尹中立、赵文科;附录部分由和蓉搜集编写。

本书在拟定大纲时得到了首都经贸大学金融保险系庾国柱教授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中保集团陕西产险分公司,以及西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郑少锋院长、范秀荣副教授、杨生斌副教授,陕西省农科院情报所赵锁劳副所长、《西北农业学报》王启坤主编等单位或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有陕西省委政研室的赵寅科同志也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2月于西安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风险与保险</b> .....    | (1)   |
| 1.1 风险及风险管理 .....           | (1)   |
| 1.2 保险的含义和可保风险 .....        | (9)   |
| 1.3 保险学及其研究对象 .....         | (16)  |
| <b>第 2 章 保险与经济</b> .....    | (20)  |
| 2.1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 (20)  |
| 2.2 保险与经济发展水平 .....         | (30)  |
| 2.3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 (39)  |
| 2.4 西方保险学说 .....            | (48)  |
| <b>第 3 章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b> ..... | (55)  |
| 3.1 保险的产生和形成 .....          | (55)  |
| 3.2 世界保险业发展概况 .....         | (61)  |
| 3.3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 .....       | (65)  |
| 3.4 世界保险教育的发展 .....         | (67)  |
| <b>第 4 章 保险分类</b> .....     | (72)  |
| 4.1 保险的一般分类 .....           | (72)  |
| 4.2 保险的险种 .....             | (78)  |
| 4.3 我国目前经营的主要保险业务 .....     | (88)  |
| <b>第 5 章 保险合同</b> .....     | (98)  |
| 5.1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        | (98)  |
| 5.2 保险合同的要素 .....           | (103) |



|                     |                         |              |
|---------------------|-------------------------|--------------|
| 5.3                 | 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        | (111)        |
| 5.4                 |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变更 .....        | (116)        |
| <b>第6章</b>          | <b>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 .....</b>  | <b>(124)</b> |
| 6.1                 | 私人保险组织 .....            | (124)        |
| 6.2                 | 国营保险组织 .....            | (133)        |
| 6.3                 | 保险中介组织 .....            | (137)        |
| 6.4                 | 我国的保险组织 .....           | (142)        |
| <b>第7章</b>          | <b>再保险 .....</b>        | <b>(146)</b> |
| 7.1                 | 再保险的概念、作用及组织形式 .....    | (146)        |
| 7.2                 | 再保险的保险责任额分配方式 .....     | (152)        |
| 7.3                 | 再保险的安排及再保险合同 .....      | (158)        |
| 7.4                 | 再保险的分保原则和程序 .....       | (163)        |
| <b>第8章</b>          | <b>保险经营 .....</b>       | <b>(169)</b> |
| 8.1                 | 保险展业 .....              | (169)        |
| 8.2                 | 保险承保 .....              | (176)        |
| 8.3                 | 保险理赔 .....              | (180)        |
| 8.4                 | 保险资金运用 .....            | (188)        |
| <b>第9章</b>          | <b>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 .....</b> | <b>(195)</b> |
| 9.1                 | 费率厘订的一般原理 .....         | (195)        |
| 9.2                 | 财产保险费率的计算 .....         | (199)        |
| 9.3                 | 人寿保险费率的计算 .....         | (206)        |
| 9.4                 | 责任准备金及其计算 .....         | (227)        |
| <b>第10章</b>         | <b>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b>   | <b>(243)</b> |
| 10.1                | 保险市场的需求和供给 .....        | (243)        |
| 10.2                | 保险市场的类型 .....           | (248)        |
| 10.3                | 保险市场的监管 .....           | (253)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 <b>261</b>   |

## 附 录

|                         |       |
|-------------------------|-------|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262) |
| II. 投保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 (278) |
| III. 最新主要保险条款 .....     | (285) |
| 1. 企事业单位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 | (285) |
| 2.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       | (287) |
| 3.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 (290) |
| 4. 个人养老金保险条款 .....      | (293) |
| 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294) |
| 6. 安康医疗保险试行条款 .....     | (295) |

# 第 1 章 风险与保险

## 1.1 风险及风险管理

### 1.1.1 风险的含义

中国有一句俗语：“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是人们对自已的命运，对自然规律的不可预见性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总结。不管是个人、企业或社会，都可能伴随着一系列无法预知的不幸事件，这些事件有的是自然灾害，有的是人们有意无意之间酿成的祸害，有的是意外遭受的事故。不幸事件一旦发生，就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后果，我们把这种无法预知的可能损失，就称之为风险。换言之，保险学中的风险(Risk)是指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

这一定义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风险的含义是不同的。我们常说“干啥事有风险”，意思是说“把握不大”、“成功可能性小”。保险学中的风险有时也称危险(Danger)，包含三层含义。第一，风险或危险是指未来将要发生而目前尚未发生的某种损失的可能性。危险一经发生，可能性就变成了事实，也就不称其为危险了，而称为危险事件或危险事故(Peril)。第二，风险或危险是与人的经济利益损失或说财务损失(financial loss)相联系的概念。若未引起经济方面的损失，单纯只是精神等方面的损害，不能称其为保险学中的风险。第三，风险或危险并不是指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本身，而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难测的一种主观上担忧、忧虑的心境。这里的不确定性包括：①损失发生与否不确定；②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③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④损失发生的程度不确定。未来损失的不确

定性程度越高,风险就越大。不确定性是风险或危险的本质属性,所以,有时人们干脆就用“不确定性”来代替风险使用。

正确理解风险的含义,还必须区分风险与风险因素的差别。风险因素或危险因素(Hazard),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条件,以及危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扩大的条件。简而言之,风险因素是指造成损失的原因,而风险概念则是强调财产容易受到损失。危险因素通常有三种类型,即实质危险因素、道德危险因素和心理危险因素。实质危险因素(Physical hazard),指某标的所具有的客观上足以增加损失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实质性条件,一般为人力所不可抗拒、难以控制。例如恶劣的气候、地壳的异常变动等都会直接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亡。道德危险因素(Moral hazard),指出于不良企图故意造成危险事故发生以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的恶意行为,一般是由个人品行不端引起的,例如纵火图赔、制造伪证。心理危险因素(Morale hazard),是指由于思想上麻痹大意或依赖心理致使增加危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严重性的无意行为,如乱扔烟头、电路失修引起火灾。在实际中,人们常将风险和“灾害”混同使用,严格地说,二者具有不同的内涵,灾害是关于造成损失的因素之一,属于实质危险因素范畴,只是危险事故大多数都是由自然灾害造成的。

风险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图 1—1 示意。

### 1. 1. 2 风险代价的衡量

风险代价(Risk Price),又称风险成本(Risk Cost),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发生,人们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和预期经济利益的减少。它包括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和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三个部分。

1.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是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害代价和间接损害代价共同构成的。

1. 直接损害的代价是指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身的实际损害成本,其损害代价的大小可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价。就风险造成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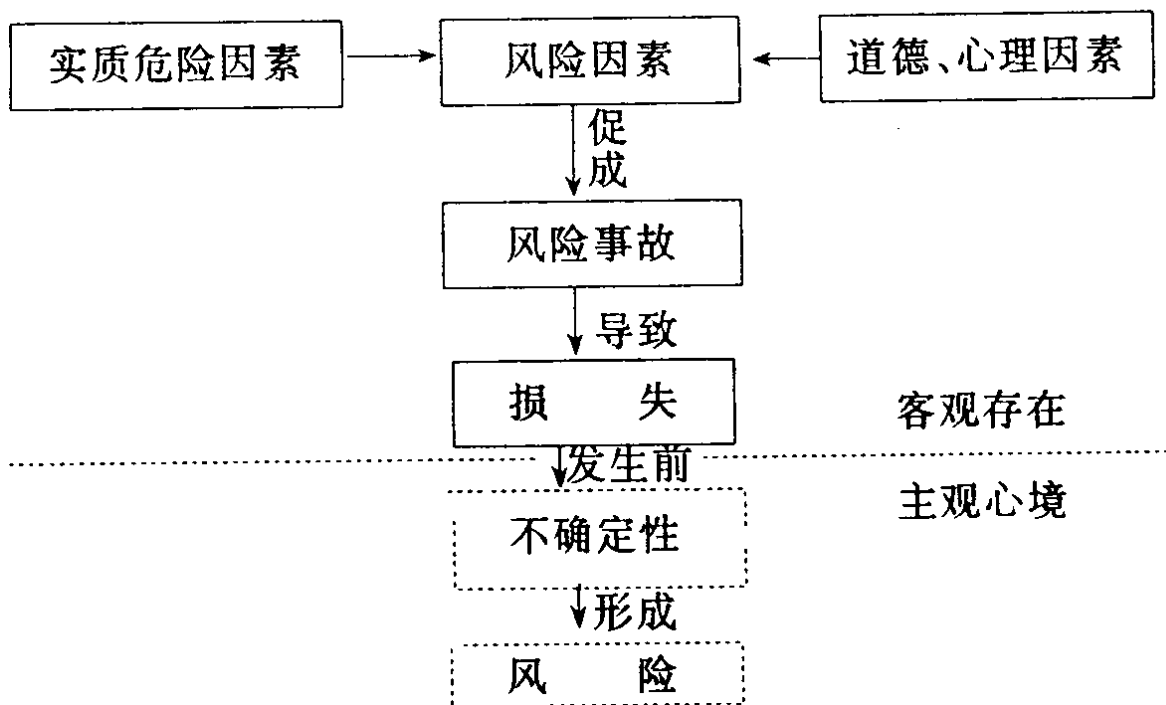


图1-1 风险含义示意图

损失而言，它可采用原始成本来评价，即以帐面原值金额做为风险造成财产损失金额的评价方法，故某一财产的购进价格即为损害代价。也可采用原始成本扣除会计折旧来评价，即原值减会计折旧，其差额就是风险造成财产损失的代价。还可采用市价来评价，即财产遭受风险损害时的市价即为财产损害的代价。此外，直接损害的代价还可采用收益资本、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扣除实际折旧等方法进行评价。

就风险造成的人身损害而言，其风险代价包括死亡风险代价、健康不良风险代价和衰老与失业风险代价。死亡风险的代价可用收入能力的损失(Earning power loss)作为损害成本大小的评价，计算公式为：

$$L = \sum_{t=1}^n \frac{I-C}{(1+i)^t} (t=1, 2, 3, \dots, n)$$

其中，L 为死亡风险代价，t 为预计平均余命的工作年数，I 为每年税后所得，C 为每年所需生活费用，i 为利息率。

健康不良风险是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人体伤残和疾病，其风险代价的评价与死亡风险代价的评价基本相同，即以收入能力损失做为其损害代价，所不同的只是公式中不含生活费用一项，计算公式

为：

$$L = \sum_{i=1}^n \frac{I}{(1+i)^i} (t=1, 2, 3, \dots; n)$$

衰老和失业风险的代价，也可按健康不良风险代价的公式来评价。

以上只是就收入能力损失来评价其人身风险损害代价，事实上，人身风险的代价还应包括额外费用支出，例如健康不良风险要支出的额外费用有住院费、护理费、医疗费等有关费用。

Ⅰ．风险间接损害代价是指某一风险损害的发生而导致的该财产本身以外的有关利益和责任的损害成本。具体包括营运收入的损失代价、额外费用增加的代价和责任赔偿的代价。

(1) 营运收入损失的代价又包括营业中断损失、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成品利润损失、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和租金收入损失。

营业中断损失，是指直接损害发生到恢复正常营业期间所蒙受的收入损失。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是指某企业其主要供应者的财产损毁而连带造成该企业暂停业所遭受的损失。

成品利润损失，是指风险造成的制造成品损失而导致其成品中所含利润的丧失。

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是指由于会计记录和文件焚毁无法证明债务关系，而债务人又拒绝履行清偿之责所致企业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

租金收入的损失，是指当企业以房屋出租他人时，由于房屋毁损无法继续出租所导致的租金收入的损失。

(2) 风险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加的代价又包括租赁价值损失的代价、额外费用损失代价和租权利益损失的代价。

租赁价值损失，是指房屋所有者在房屋毁损时，在恢复期间另租他屋居住或营业时的租金损失。

额外费用损失，是指因财产毁损为了继续营业所支出的各项费

用。

租权利益的损失,是指承租人租赁期间某建筑物租赁价值上升时,由于建筑物损毁所丧失的超出租赁价值的那部分价值。

(3)责任风险的代价则是指因债权、契约等行为而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2.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 风险损害的无形代价,是指风险对社会经济福利、社会生产率、社会资源配置以及社会再生产等诸方面的破坏后果。

I. 风险损害造成社会经济福利减少。由于风险的客观存在,个人或企业为应付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而提留或保持大量损害准备金。而大量损害准备金的提留将会增加其机会成本,减少社会财富增加的机会。这是因为大量损害准备金游离于社会再生产之外而处于备用状态,其价值无法增值,从而社会经济总福利金也随之减少。

II. 风险会阻碍生产率提高。由于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和新产品的试制,要冒较大的生产风险,因担心风险而继续使用熟练的老技术、旧工艺,就会丧失提高生产效率的机会。因而风险会阻碍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更新,其后果是极大地阻碍生产率的提高。

III. 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导致资源分配不当,造成产业生产能力的降低。只有当任一产业的生产资源的边际生产力都相等时,社会资源的配置才能达到最优化。但由于风险的存在,会出现社会投资的短期化行为,而且,那些风险大的产业会出现无人问津的现象。这样,生产资源就会流向安全性较高的产业,其后果是破坏了原有的资源配置,社会资源的使用效率就会下降,资源配置难以优化。

3. 预防或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 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必须采取各种工程措施和技术措施。例如,置办防灾减损的设备,派专人执勤保护、安全咨询等。这方面的费用包括资本支出和折旧费,安全人员消费,训练计划费用,灾损施救费以及增加的机会成本。以上各项费用的支出总和就构成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的代价。

### 1.1.3 风险的分类

研究风险的分类,对于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风险的分类有很多方法,这里介绍常用的几种:

1. 按照风险的性质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Pure Risk),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相反,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房屋失火、汽车碰撞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则只会遭到损失,绝无任何利益可得,所以属纯粹风险。而做生意、炒股票、赌博等,既有亏本的可能,也有盈利的机会,这些风险属投机风险。大多数纯粹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风险,而投机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为不可保风险。

2. 按所致风险的环境变化因素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Static Risk),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的错误与恶行导致损失的风险,如冰雹、洪水等各种自然灾害、火灾等,它们的发生不伴随社会的变动。而动态风险(Dynamic Risk),则是指与社会变动有关的风险,这种风险往往与人的主观欲望的改变或技术的改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例如,新的服装款式流行,社会上消费者爱好转移,使原销路看好的产品滞销造成的损失;再如经济危机使众多企业倒闭、工人失业,通货膨胀使居民手持现金、存款贬值等。动态风险所引起的后果,常发生较为广泛的影响。静态风险一般都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包括投机风险,也含有纯粹风险。

3. 按风险危及的对象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Property Risk),是指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航行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风险。

人身风险(Personal Risk),是指人的生命或身体可能遭受死亡,伤残或疾病的风险。人的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一旦发生必然给本人或家属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痛苦。

责任风险(Liability Risk),是指对于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



人身伤害在法律上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风险。如雇主对雇员在工作场所所遭受的意外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信用风险(Credit Risk),是指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偿付或拒绝偿付而遭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买方订货的价款到期不能收回或票据到期不能兑现而使企业受损。

4.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自然风险(Physical Risk),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和物理现象造成损失机会的实质风险,一般为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的风险。如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所致的财产损失风险。社会风险(Social Risk),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在社会上的行为造成损失机会的风险。例如,盗窃、过失行为,或因战争、罢工等导致的风险。火灾大多是由人的行为引起的,一般也划归为社会风险类。经济风险(Economic Risk),一般指企业经营上的风险,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相关因素的变动或预测上的失误,导致收入降低,甚至破坏生产力。

#### 1.1.4 风险管理

风险的客观存在性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对潜在风险必须进行认真鉴定,摸清其发生规律,预测其发生后果,并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理,以便尽可能减少风险损失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这种认识、预测并处理风险的行为,通称为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风险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世纪 50 年代,美国的一些大公司连续发生数起重大损失事故,通用汽车公司的变速箱厂发生火灾,损失达 5000 万美元;三里岛核电站发生爆炸、美国在印度的一家农药厂发生毒气泄露等等,导致生态平衡的破坏,长期以来技术至上的信仰受到挑战。由于社会、法律、经济和技术的压力,风险管理运动在美国迅速开展起来,并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新兴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学。从本质上讲,风险管理学是应用一般的管理原理去管理一个组织的资源和活动,并以合理的成本尽可能减少意外事故的损失和它对组织及其环境的不利影响。在 60 年代以后,美国许多主要大学的工商管理学院都开